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馬富威先生，JP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嘉輝議員，JP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MH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卓溢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何慧怡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西）
陳樂健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元朗區環境衞生總監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元朗區衞生總督察 3
梁仲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翁惠思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鄧偉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黃宏亮先生	香港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北）
羅永俊先生	香港消防處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
張振聲先生	香港消防處署理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4

議程第三項

梁冠康先生，FSDSM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文偉光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首席行動及訓練主任（行動）

議程第四項

賴峻傑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林峻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5
郭頌庭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2
陸清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22
林雋軒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62
陳健勤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楊秋聲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項目統籌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張匡泓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議程第五項

楊　莉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
陳正民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

議程第七項

陳玉潔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臨床服務統籌（內科）
雷子健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缺席者

陳燕君議員　　（產後休養）
施駿興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鄧偉立先生，頂替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區晞凡先生出席會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4（西）何慧怡女士，頂替署理總工程師／西 1 李志灝先生出席會議；及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鄭智榮先生，接替劉詩雅女士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並感謝劉詩雅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開始前收到陳燕君議員因需產後休養而未能出席會議的缺席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會議申請缺席會議，而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

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陳燕君議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施駿興議員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5.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簡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0／2026 號）

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分區指揮官（新界北）	黃宏亮先生
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	羅永俊先生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4	張振聲先生

7. 消防處黃宏亮先生、羅永俊先生及張振聲先生簡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

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支持建議修訂以填補現行法例的灰色地帶、加強規管及提升罰則。他留意到在建議修訂下，註冊承辦商如須關閉主要消防裝置並因此導致該裝置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期間連續停止運作超過四小時，須事先向消防處申請批准。他建議將有關要求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全日任何時間，亦查詢「因迫切危險或緊急情況」而獲豁免預先申請的具體定義及標準。另一方面，他支持引入「責任人」概念並對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施加刑責，並查詢有關安排是否亦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就消防裝置責任人須在大廈當眼位置時刻展示有效的年檢證書的要求，他關注責任人若因一時疏忽而未有及時展示更新的證書則需面臨高額罰款的罰則過重。為加強監管，他認為責任人除了需備存每年進行的火警演習記錄外，亦應透過互聯網向消防處或分區消防局提交相關記錄。就建議納入定額罰款制度的罪行，他認為當局應就阻塞逃生途徑訂定具阻嚇性的罰則，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最後，他建議處方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適當訓練及警力支援，以保障參與非法轉注燃油活動逮捕行動的執法人員安全。

9. 沈豪傑議員，BBS，JP 支持建議修訂。就引入「責任人」制度方面，他查詢未有聘用物管公司的大廈或屋苑法團是否會被視為「責任人」，以承擔與符合法定要求相關的刑責。關於賦權消防處直接移除火警危險的權力，由於移除工作涉及公共資源，他查詢當局會否向相關物主追討清理費用，如是，則如何防止公眾人士為規避清理費用而將雜物棄置在後巷等較隱閉位置。

10. 黃元弟議員，MH 支持消防處為樓高六層或以下樓宇推出以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及手提滅火筒作為符合消防設備規定的替代方案。他續指出區內曾有舊式樓宇因無法設置水缸而未能開展消防改善工程，認為替代方案能對症下藥。另外，考慮到坊間消防設備公司的收費不一，他查詢處方會否擬備獲認可承辦商的推薦名單，以供業主參考。

11. 姚國威議員，MH支持建議修訂。就修例引入的刑事責任，他建議當局就「責任人」的身份訂定清晰指引，以避免引起爭拗。他同時期望修訂能有效堵塞現行漏洞，防止註冊承辦商僅作名義上的文件簽署，確保專業人員親身參與並監管消防工程及服務的質素。此外，他讚揚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切實解決了部分舊式大廈因空間限制而無法安裝水缸的實際困難。

12. 梁明堅議員查詢建議修訂所規定進行的火警演習時長下限，以及每年一次演習的次數是否足夠。此外，他查詢《處理消防安全工作操守守則》(《守則》)與《處理消防安全工作—良好作業指南》(《良好作業指南》)兩者的定義、法律效力及具體分別。

13. 消防處黃宏亮先生、羅永俊先生及張振聲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就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引入物管公司作為責任人旨在確立監管權限，惟執行上並不設優先次序，執法部門必定根據個別個案的具體證據釐定責任歸屬。若有合理辯解，物管公司不一定會被檢控；

(2) 物管公司與大廈之間的服務合約將作為評估其法律責任的核心依據之一。不論條例修訂與否，消防裝置擁有人現行須確保裝置時刻保持有效操作狀態及完成年檢的法定責任均維持不變；

(3) 關於火警演習的執行細節，演習及巡查紀錄的規定主要適用於已獲聘處理大廈日常事務的物管公司，若物管公司安排每年進行多於一次演習，處方表示歡迎。至於具體演習時長與操作細節，處方將制定明確的操作守則供業界遵循；

(4) 就《守則》與《良好作業指南》的具體定義，處方正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保持緊密聯繫。物監局亦會配合是次修例相應更新有關守則，以確保業界有清晰標準可循；

(5) 數年前已成立的「消防處社區聯動網絡」，由助理處長級官員主持，聯合十八區防火委員會主席及各行動組指揮官，就各地區的防火政策作深入研討，全面推進各類樓宇的防火推廣工作。針對市民如何選擇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承辦商，處方已將有意提供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之服務供應商名單上載至消防處公眾網頁，供市民及業主參考；

(6) 大廈應於顯眼位置張貼有效的消防裝置年檢證書(FS251)；

(7) 關於違規執法，定額罰款制度旨在提高執法效率，惟若面對極為嚴重的逃生通道阻塞或違規個案，處方仍可沿用現行的刑事檢控程序，相關法律責任及罰則將更為嚴厲，以發揮足夠的阻嚇作

用；及

(8) 針對修例中擬賦予執法人員拘捕權力的建議，若修例獲通過，處方將為負責相關執法工作的前線人員提供專門及系統化的培訓，以確保人員在具備充分專業能力的同時，保障自身的安全。

14. 主席總結，請消防處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作適當跟進。

第三項：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在元朗區的工作及服務（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1／2026 號）

1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代表出席會議：

總參事	梁冠康先生，FSDSM
首席行動及訓練主任（行動）	文偉光先生

16. 民安處梁冠康先生，FSDSM 簡介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在元朗區的工作及服務。

17.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讚揚民安隊多年來協助地區大型活動人群管理及在惡劣環境下執行山嶺搜救方面的工作。他查詢民安隊是否有應用無人機或熱能探測器等高科技設備協助山嶺搜救工作。另外，他支持為少年團提供紀律及技能訓練，並建議加強與學校合作以鼓勵青年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最後，他查詢民安隊隊員編制上限及招募隊員的宣傳策略。

18. 梁明堅議員讚揚民安隊多年來為十八鄉天后寶誕活動維護秩序，期望處方繼續支持地區活動。他亦關注民安處在預防山火工作的參與，並查詢民安隊有否運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或無人機等創新科技協助防災。

19. 黃煒鈴議員讚揚民安隊的各項工作，並特別提到民安隊少年團和學生參與區內舉行的國慶及回歸升旗禮期間的步操及升旗表現專業，反映訓練成效顯著。另外，她建議民安隊加大青少年工作力度，並考慮與學校深化合作，協助訓練校內升旗隊，以提升學生的團隊精神、愛國情懷及專業表現。

20. 民安處梁冠康先生，FSDSM 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山嶺搜救專隊除派員赴海外交流進修外，現已配備逾 16 部不同規格的無人機，透過實時影像傳輸協助評估現場風險及制定搜救策略。民安隊已加入政府「低空經濟監管沙盒」第一期計劃，運用無人機進行巡邏；並已申請於第二期計劃在圓墩營地設置固定無人機，定期升空巡查山火，遇有突發事故即時通報相關部門；

(2) 民安隊現時法定編制為 3 770 人，現有約 3 200 名志願人員，尚有約 500 個空缺，歡迎各界熱心市民及青年投考。少年團現有約 4 100 名團員，並在教育局協調下與超過 50 間學校建立「夥伴學校合作計劃」，每年持續招募中學生加入，秉持「律己自強、發揮潛能、擴闊視野、服務社羣」的宗旨培育下一代；及

(3) 民安隊與消防處每年均作整體規劃，除在火險等級高的日子派員駐守及巡邏外，亦會在掃墓熱點派發宣傳單張，並同步運用無人機進行上空巡邏，多管齊下預防山火。

21. 主席總結，請民安處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四項：深灣路及稔灣路改善計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2／2026 號）

2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環保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賴峻傑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5	林峻賢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2	郭頌庭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22	陸清慧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62	林雋軒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陳健勤先生
高級工程項目統籌	楊秋聲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麥德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	張匡泓先生

23. 環保署賴峻傑博士、路政署陳健勤先生及楊秋聲先生簡介深灣路及稔灣路改善計劃。

24. 沈豪傑議員，BBS，JP 指出當局曾於 2013 至 2014 年間就深灣路及稔灣路改善計劃提出初步構思，區內居民對項目期望甚殷，並建議當局在確立最新方案後能加快推展，讓改善措施儘早落實。此外，他關注計劃對沿線歷史遺跡的影響，續指出海岸附近建有與孫中山先生事跡相關的下白泥碉堡，並查詢當局現階段的考古調查進展及歷史影響評估詳情。他另留意到有關路段將接駁至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促請當局在清明及重陽拜祭高峰期實施特別交通疏導措施，以減少施工期間對有關路段交通的影響。

25.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支持有關計劃，然而關注現有建設規模能否滿足未來的發展需求。由於流浮山一帶及沿線均有科技發展與規劃項目，加上該路段將為連接流浮山與屯門西區的其中一條主要道路，因此須具備足夠交通容量。此外，他建議將有關道路連接曾咀靈灰安置所，方便市民前往。另一方面，他建議當局在土地與資源許可下預留空間興建單車徑，以配合周邊海岸保護區及生態旅遊需要，同時指出該處沿海景觀為著名觀景地點，建議在改善道路時預留停車位，方便市民停泊車輛觀賞日落，避免日後因車輛停泊而阻塞交通。

26. 黃紹聰議員指出現時前往白泥一帶觀賞日落的人流眾多，關注現有的泊車位及道路設施能否滿足日後的車輛需求，特別是往來屯門方向的交通承載力。他亦關注道路的排水規劃，指出目前部分路段的山水直接由路面流向大海，且后海灣一帶在潮水上漲時較易出現水浸，建議署方妥善規劃路面平水設計及排水系統的承載能力，確保雨水能有效排出大海。

27. 鄧志強議員，MH 支持有關計劃。他指出屏山鄉鄉事委員會過去曾多次提出擴闊有關路段的意見，樂見政府從善如流，推展相關計劃以惠及周邊村民。他歡迎有關部門日後就工程細節與相關鄉事委員會作進一步溝通及討論。

28. 鄧善恒議員，MH 表示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支持有關計劃。他關注單車與車輛共用道路的安全隱患，建議當局在資源許可情況下考慮一併興建單車徑，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為分流交通，他建議政府考慮將稔灣路（南）連接至龍鼓灘，以協助分流往來屯門公路及皇珠路的車流，紓緩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最後，他指出由於觀賞日落熱點的一帶道路不准車輛停泊，建議當局在附近增設泊車設施，以便利市民駕車前往。

29. 梁明堅議員查詢文件所述堆填區「內部道路」是否僅限工作人員使用，以及當局未來將如何打通元朗與屯門兩區的交通。他指出屯門西發展區及流浮山數碼城具龐大發展潛力，貫通兩區交通對整體發展大有裨益。另外，他提到下白泥一帶設有海岸保護區，期望路政署與環保署加強合作，妥善處理工程及道路排水與污水，以確保周邊海域水質不受污染。

30. 呂　堅議員，MH 支持有關計劃。他查詢計劃預計動工時間及竣工日期，並期望項目能順利早日落實。他亦建議當局在規劃新走線時，配合下白泥等旅遊發展區域，一併考慮規劃相應的停車設施，以完善道路配套，帶動地區旅遊並推動振興地區經濟。

31. 環保署賴峻傑博士及林峻賢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計劃就稔灣路（北）的改善工程於明年初展開刊憲工作。若工程刊憲順利並獲得支持，隨後將開展詳細工程設計，並會適時申請工程撥款，以期儘快動工；

(2) 由於稔灣路（北）的工程較為複雜，為維持現有居民及作業者的日常通行需要，施工期間不能全線封閉，並須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及分段進行。因此，預計改善工程需約四至五年時間完成。署方會全力壓縮各個步驟的處理時間，確保項目儘快落實；

(3) 稔灣路（北）工程將現時不足 4.5 米闊的單線雙程路段，擴闊至 7.3 米闊的標準雙線不分隔行車道，並設有至少兩米闊的行人路。若要額外加設單車徑，將需要收回更多私人土地並重新開展可行性研究，有機會嚴重影響整項工程的推展進度。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協調，日後如有推展單車徑的專屬項目，將積極予以配合；

(4) 目前堆填區內部道路主要供堆填區內部運作車輛使用，由於重型車輛往來頻繁且交通繁忙，現階段僅限堆填區內部場地使用；

(5) 隨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日後落成啟用，相關經海路運送的廢物貨櫃將轉往 I.PARK2 內專用碼頭，屆時有望減輕堆填區內部道路的交通負荷；及

(6) 環保署正研究提升堆填區內部道路及日後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可行性。署方期望配合稔灣路（北）的道路提升工程與內部道路的開放規劃，長遠目標是有效貫通並加強元朗與屯門之間的道路網絡聯繫。

32. 路政署陳健勤先生及楊秋聲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一直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保持緊密溝通。稔灣路（北）的走線鄰近三個考古地點，包括上白泥、浪濯村及下白泥。第一階段於政府土地進行的實地考古調查未有發現古蹟文物；第二階段將於收地完成後於走線鄰近的私人土地範圍內展開。在取得古蹟辦同意考古調查結果後，方會推進後續工程，過程會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文物；

(2) 稔灣路（北）改善工程的道路排水系統會按照路政署及渠務署的相關標準設計，其初步設計已獲相關部門接納。署方將於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深化及完成有關設計；

(3) 署方與周邊工程項目（如流浮山新發展區）團隊保持緊密聯繫。稔灣路（北）改善工程除改善現有稔灣路外，亦將提供 12 個各長 30 米的上落客處，並計劃於下白泥村口附近增設停車場。有關方案已初步獲相關部門接納，未來會視乎需要進行微調；

(4) 稔灣路（南）工程將現時連接曾咀靈灰安置所的一段限制道路改為公共道路，該限制道路現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管理，並能提供約 130 個車位用作車輛停侯。由於該限制道路將會改為公共道路，當局計劃於曾咀靈灰安置所附近重置一個車輛停候處，並提供相若數量的停車位作為補償。此外，稔灣路（南）作為新設的替代路線，能增加道路容量，便利臨時交通安排和管制，以疏導清明與重陽期間的拜祭人流，估計屆時不會造成負面交通影響；及

(5) 深灣路改善工程已獲納入流浮山新發展區項目內推展，路政署一直與土拓署保持緊密協調。流浮山新發展區將分階段推展，其第一階段發展預計於今年第四季陸續啟動相關法定程序，包括道路刊憲等，其餘階段部分亦會按計劃有序落實。

33. 主席總結，議員備悉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並請環保署及路政署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第五項：沈豪傑議員、湛家雄議員、陳嘉輝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接連發生狗隻攻擊市民及其他動物事件」（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3／2026 號）

3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綜合回覆。除是項議程外，秘書處亦收到由林偉明議員、李啟立議員及梁業鵬議員分別聯同其他議員就相關事宜向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三項議程，有關議程將會一併討論。他亦歡迎漁護署首席獸醫師楊　莉獸醫及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陳正民獸

醫出席會議。

35. 沈豪傑議員，BBS，JP介紹文件。他指出近期區內接連發生嚴重狗隻襲擊事件，反映現行犬隻規管機制與日常管束存在漏洞。有見及此，他促請當局全面檢視《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包括收緊大型高危犬隻入口管制、落實專屬牌照制度及加強罰則，以從源頭堵塞安全漏洞。

36. 湛家雄議員，BBS，MH，JP指出鄉郊地區放養狗隻情況普遍，狗隻追趕途人的事件時有發生，對居民人身安全構成隱患，並強調狗主在妥善管理其狗隻方面責無旁貸。他建議政府在修訂相關法例時考慮提高狗主在管理寵物方面的法律責任及相關罰則，以增強阻嚇力。在入口及發牌管束方面，他建議提升對高危犬隻入口的管制，並加強對私人獸醫的監管與責任，避免誤將具攻擊性的混種格鬥狗隻當為普通唐狗登記發牌，同時建議按需要安排在發出證明書前為狗隻進行基因檢測。他留意到不少地盤及倉庫等場所會飼養犬隻看守門口，並慣於在夜間將狗隻流放在外，在結業時甚或出現棄養，這些缺乏管束的犬隻或因尋找食物而滋擾甚或攻擊途人，因此促請當局就地盤及倉庫用地圈養狗隻的現況實施針對性的規範與監管。

37. 黃元弟議員，MH就近日一名市民懷疑遭狗隻襲擊身亡的不幸事件表示難過，並感謝警方及漁護署等於事發後迅速跟進及採取捕捉行動以減低社區隱患。就法例與公眾安全方面，他指出現時除格鬥狗隻外其他大型犬隻在公眾地方無須佩戴口罩，惟該類大型犬隻在升降機等較狹窄空間易對市民或兒童構成安全威脅及心理壓力，建議當局考慮修例強制大型犬隻在乘搭升降機時佩戴口罩，並重新檢討大型犬隻是否適合進入兒童遊樂場等設施。此外，在犬隻管理及收容機制方面，他建議署方善用犬隻領牌收費，建立完善的登記與固定年期牌照追蹤機制，對逾期未續牌的飼主進行個案跟進以杜絕棄養；同時建議漁護署增設官方狗隻收容所，為無力繼續飼養的飼主提供合法的交回及轉讓領養渠道，藉此平衡飼主責任與動物福利，達致飼主、政府與動物權益的多贏局面。

38. 何曉雯議員表示對近日發生的狗隻襲擊事故深表關注，並指鄉郊偏僻地區普遍存在放養或缺乏管束的犬隻，對途人構成潛在安全風險。她促請漁護署加強對鄉郊放養犬隻及相關飼主的監管與約束，落實常態化巡查，並加強跟進棄養個案。此外，她建議署方在鄉郊地區增設宣傳橫額等教育資源，加強宣傳妥善照顧動物及相關法例要求。

39. 李啟立議員強調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性，續指出隨着元朗區人口增長，政府需從源頭優化犬隻管理，並支持政府加快檢討《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及相關法例。在具體管理方面，他關注車場、貨倉及棕地作業等場所工作犬的管束問題，建議當局加強源頭監管並展開專項巡查，防止因缺乏管束或場所結束營業而引致棄養問題。此外，他

建議政府參考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鴿級行動」模式，透過跨部門合作於寵物公園及社區設立宣傳街站，以加強宣傳相關法例規定。

40. 徐君紹議員表示近期接連發生的狗隻襲擊事故引起社區及居民的高度關注。他查詢現時供市民就流浪犬隻黑點或相關事宜作出投訴或通報的機制及渠道，以及有關部門在接獲投訴後的具體處理程序。此外，他建議當局加強宣傳教育，除了推廣狗主責任外，亦應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求助途徑與指引，以便市民在遇到突發情況時能及時尋求支援。

41. 林偉明議員關注近期因飼主未有妥善管束犬隻而接連發生的動物襲擊事故，以及所引申的人寵共處及相關安全問題，促請政府全面檢視現行規管措施，以確保市民安全。他建議當局提高罰則，加強巡邏及打擊受規管犬隻在外出時未有佩戴口罩或使用牽引繩等違規行為。此外，他強調犬隻植入晶片的重要性，指沒有植入晶片將會增加追蹤及打擊棄養難度，並建議政府參考深圳等鄰近地區應用大數據及相關科技管理犬隻的經驗，提升執法與追蹤成效。同時，他強調飼養動物須貫徹「照顧一生一世」的正確觀念，指貓狗皆為生命，建議署方在檢討法例時可參考照顧兒童的法定責任，提高對棄養及疏忽照顧動物的罰則並加強教育。最後，他建議署方研究善用科技管理流浪動物，避免流浪動物誤入民居。

42. 莊健成議員，MH，JP 對近期發生的狗隻襲擊事故表示關注，並肯定漁護署及警方於事發後迅速採取捕捉行動，惟強調政府必須正視問題根源。他認為現時非法棄養動物的罰則及阻嚇力不足，加上鄉郊地區犬隻絕育及植入晶片的普及度較低，以致流浪犬隻問題未能根治。他建議當局提高棄養罰則，加強鄉郊黑點巡查，並在鄉郊高危地點加裝照明設施、閉路電視及設立舉報熱線，以保障居民安全。此外，他主張對具攻擊性的犬隻採取逐步絕育及安排領養等管理措施，避免「一刀切」進行人道毀滅，並建議加強鄉郊社區宣傳教育，推廣植入晶片及妥善照顧動物的意識，以促進人寵共融。

43. 文嘉豪議員，JP 肯定漁護署及執法部門於事故後積極開展巡查及捕捉行動。他留意到在新田的犬隻多於夜間成群結隊出沒，查詢署方現時的巡查機制，以及會否針對新田的黑點安排夜間巡查及捕捉行動，以保障居民夜間出入安全。

44. 李靜儀議員對接連發生的狗隻襲擊事件表示關注，並指出八鄉南一帶不少倉地及民居均會飼養犬隻看門，惟部分犬隻因長期缺乏管束且無圍欄阻隔而經常在公眾地方或道路徘徊，對途人及駕駛者構成安全威脅。她指出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若飼主容許其犬隻在未被妥善控制而進入公眾地方，則可能觸犯法例。她促請漁護署加強於八鄉南的突擊巡查，要求倉地及村屋飼主加設圍欄或為犬隻佩戴牽引繩，並於鄉郊地區加強法規宣傳，促使飼主遵守相關法例要求。

45. 姚國威議員，MH認為鄉郊地區發生嚴重狗隻襲擊事故反映當局現行處理流浪及野生動物的措施或未能跟上發展步伐。因應北部都會區收地發展或引致區內流浪動物增加，他建議漁護署預先制定應對策略，採取更及時有效的措施，在保障市民安全的同時兼顧動物權益。

46. 蘇　淵議員指出近年不少新落成屋苑均允許住戶飼養寵物，並預計區內飼主數目將會隨着北部都會區多個發展項目相繼落成而增加。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以增強公眾的法規意識與妥善照顧動物的觀念。

47. 梁明堅議員對近期發生的狗隻襲擊事故表示深切關注及哀悼，強調處理鄉郊狗隻問題時應兼顧「情、理、法」，以推動城鄉共融。他指出現時不少市民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建議當局在管理上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包括繼續加強「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並參考「絕育車」深入鄉郊的做法，鼓勵飼主為犬隻進行絕育以控制數量。另外，他認為加強清理鄉郊垃圾山等堆積物，能斷絕流浪犬隻的食物及棲息來源。他亦建議加強宣傳教育，提醒飼主嚴格遵守大型犬隻的管束規定，從源頭降低咬傷途人的風險。

48. 黃紹聰議員關注社區及鄉郊的流浪犬隻問題，指出有市民定時定點餵飼流浪犬，致使犬隻聚集及繁殖，加劇社區隱患。他查詢現時針對相關餵飼行為的檢控數字及執法情況，並了解當局已設何等措施以杜絕定點餵飼流浪犬隻的行為。

49. 余仲良議員查詢於塱圍南路行動中捕捉的八隻犬隻是否包括在9月19日涉嫌襲擊市民的犬隻。參考曾向人類施襲的野熊普遍較具攻擊性的習性，他查詢犬隻是否亦具備類似特性，並關注若涉案犬隻尚未被捕捉則會對社區安全構成持續風險。

50. 鄧賀年議員，MH關注鄉郊流浪犬隻問題及相關收容設施的監管成效。他表示過往漁護署設有巡邏隊定期於鄉郊捕捉流浪犬隻及執行人道處置機制，並查詢現行機制的實施情況。在收容設施方面，他指出由發展局撥款於錦田興建的狗隻收容所成效不足，場內收容的犬隻甚少。此外，他關注鄉郊有團體或個人租用農地大量收容流浪犬隻，場內環境衞生情況惡劣並曾發生狗隻互相咬傷等情況，促請漁護署依法嚴格監管相關場地。最後，他促請署方嚴正執行動物管理相關措施，並客觀調查及檢討流浪犬隻的實際領養率，以切實解決鄉郊流浪犬隻問題。

51. 司徒駿軒議員關注署方就應對流浪犬隻襲擊方面的公眾教育，以讓公眾知悉當遇上流浪犬隻襲擊時可採取的應對及自我保護措施。他建議當局考慮加強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避免不幸事故再次發生。

52. 王偉樑議員關注署方在堡圍南路的捕捉行動之後續執法情況。就署方表示已向所捕捉的其中一隻犬隻的登記畜養人提出檢控一事，查詢署方查詢就另外兩隻設有晶片的犬隻的後續跟進情況。

53. 漁護署楊　莉獸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及政府高度關注近期於元朗區發生的狗隻襲擊事件。就 9 月 19 日堡圍南路事故，漁護署與警務處開展聯合捕捉行動，於附近一帶共捕捉八隻無人看管的犬隻，現正於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經調查後，當中三隻植有晶片但牌照已過期，署方正對其中一隻涉案犬隻的登記畜養人提出檢控，涉嫌違反《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第 20 條（未有為狗隻領有有效狗牌）及《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3 條（於公眾地方未有妥善控制犬隻），並全力配合警方調查其餘的個案；

(2) 署方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安排巡查，在問題較嚴重的地點安排捕捉和執法行動，控制無人看管狗隻的數目，並設有夜間巡查機制。此外，署方亦持續開展突擊執法行動，打擊 20 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沒有以長度不超逾兩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無牌及未植入晶片飼養犬隻的違規行為；

(3) 在流浪犬隻管理方面，署方採取源頭減低數目的策略，推動領養及絕育服務，並呼籲市民及場地負責人（如倉地或地盤）不應棄掉犬隻。過去 20 年相關管制措施已見成效，流浪動物投訴及捕捉數字均錄得顯著下降，署方會繼續積極跟進現存問題；

(4) 署方將吸納議員意見，加強於鄉郊地區張貼宣傳海報及橫額，並擬仿效其他專項執法與宣傳模式加設社區宣傳街站，邀請區議員及社區機構一同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觀點。市民如欲舉報或反映社區個案，可透過 1823 熱線或經由議員辦事處轉介；

(5) 政府正積極檢討《貓狗條例》（第 167 章）及《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等相關法例，全面考慮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及未有妥善管束犬隻等行為的罰則，以增強阻嚇力。預計於 2026 年年底將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並爭取於 2027 年完成修例程序；

(6) 署方正全面檢討相關法例及監管制度，會一併考慮建立更完善的流浪動物管理與收容機制。此外，署方澄清現時絕非於四天或

一星期後即對捕獲犬隻執行人道毀滅，而是積極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推動領養，並於動物管理中心照顧健康犬隻及進行適當訓練，以增加其被領養的機會；

(7) 署方會持續宣傳「飼養寵物是一生一世」的責任觀念，並於檢討法例時考慮提高棄養及疏忽照顧動物的罰則，增強阻嚇力；及

(8) 署方會考慮發布防範犬隻襲擊的宣傳資料。市民若不幸遇上惡犬，應盡力保持冷靜，切勿背對犬隻逃跑，宜面向犬隻並緩慢後退，同時利用背包或雨傘等隨身物品進行阻隔；若遠距離發現犬隻聚集，則應繞道而行，以確保個人安全。

54. 主席總結，請漁護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適當跟進。

第六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研究牛潭尾新發展區定位為北部都會區生物科技發展片區的規劃建議」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4／2026 號）

5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以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書面回覆。

56. 湛家雄議員，BBS，MH，JP 介紹文件。他指出北部都會區各片區現已形成明確的分工定位，例如洪水橋聚焦高端產業及物流、打鼓嶺聚焦文化藝術等，而大學城規劃面積亦已增至約 300 公頃，另有約 1 000 公頃預留作產業發展。他建議當局在牛潭尾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以充分善用大學城、醫學院及教學醫院的資源，推動香港創科產業及生物科技多元化發展，聚焦生物醫藥研發、醫療及生物工程，醫學轉化科研等核心領域。

57. 規劃署鄧偉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牛潭尾新發展區將落入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的管轄範圍；

(2) 北部都會區發展為政府重點政策及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署方的角色主要是透過規劃土地用途及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積極配合相關政策落實；及

(3) 就土地用途彈性而言，現時《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大學城」的用地，其第一欄經常准許用途已涵蓋範圍廣泛的相關設施，包括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教育機構及住宿機構等。因此，現有土地用途框架已具備充分彈性，能配合日後政策局提出的新方向或科研機構進駐的需求。

58. 主席總結，請相關政策局及規劃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

第七項：司徒駿軒議員、呂堅議員、湯德駿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業鵬議員、蘇淵議員、李啟立議員、林慧明議員、黃煒鈴議員、賴玥均議員、林偉明議員、馬淑燕議員、陳嘉輝議員、張偉琛議員及余仲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推動設立新界北醫院聯網事宜」（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5／2026 號）

5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以及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代表出席會議：

臨床服務統籌（內科）	陳玉潔醫生
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雷子健先生

60. 司徒駿軒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屯門醫院與天水圍醫院相距較遠，而現時屯門醫院的使用率已達接近飽和。由於天水圍醫院並非急症全科醫院，他期望醫管局及相關政策局能就天水圍醫院第二期擴展工程、洪水橋醫院的啟用日期，以及未來同屬新界西醫院聯網的屯門醫院、天水圍醫院及洪水橋醫院的具體分工與資源配置提供進一步資訊。

61.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指出隨着日後博愛醫院被劃入新界北聯網後，新界西聯網提供的病床數目將減少約 700 張。他建議當局落實天水圍醫院第二期擴展計劃，研究將天水圍醫院旁的前食環署車廠及輕鐵環狀軌道的土地納入擴建範圍，並於該處加設輕鐵站以便利市民前往醫院。為減輕公共醫院的醫療負荷，他建議進一步加強地區基層醫療及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

62. 李啟立議員建議優化各醫院之間的交通接駁配套，並促請當局制定清晰的分階段專科分工時間表，以發揮聯網醫院的協同效應。他亦期望將來能促進醫療「產學研」結合，將醫療科技成果應用於公營醫療系統。

63. 蘇　淵議員指出現途經天水圍醫院的專線小巴第 621 號線服務量不足，而港鐵天水圍站或頌富站與天水圍醫院有一定步行距離，建議當局增設能直達天水圍醫院的巴士路線或在醫院毗鄰加設輕鐵站。

64. 袁敏兒議員，MH 關注博愛醫院被劃入新界北聯網後，部分現有專科服務或會因聯網資源重整而終止，屆時病人或需跨區到其他醫院求診。有見及此，她促請當局未雨綢繆，及早規劃相關交通配套。此外，她建議當局考慮擴建博愛醫院，並配合洪水橋醫院的發展，確保跨聯網醫療資源互相支援。

65. 黃煒鈴議員關注新界北聯網劃分及醫院落成所需的時間，並查詢天水圍醫院第二期擴展工程時間表會否受洪水橋醫院的規劃而有所調整。就天水圍醫院的交通配套，她查詢建設連接天影路的道路計劃進展，並建議當局研究於天水圍醫院旁的輕鐵環狀軌道上增設輕鐵站，以方便市民往返醫院。

66. 趙秀嫻議員，MH 表示隨着天水圍人口持續增加，現時天水圍醫院的病床數目已不敷應用。其次，她關注洪水橋醫院的興建時間表，並建議當局研究於天水圍醫院旁的輕鐵環狀軌道上加設輕鐵站，以改善天水圍醫院的周邊交通。

67. 湯德駿議員指出現時天水圍醫院與最近的公共交通站點仍有一段距離，不便居民前往。另一方面，他指出冠忠無障礙復康巴士穿梭服務因認知度不高以致使用率偏低，建議運輸署加強相關營運及宣傳模式，以善用資源。

68. 賴玥均議員反映區內居民的殷切醫療需要，並建議在天水圍醫院第二期擴展工程完成後引入耳鼻喉科及婦科等能專科服務，以回應地區需要。

69. 醫管局陳玉潔醫生及雷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局方已於 2026 年第二季開展「新界臨床服務計劃」，由總辦事處策略發展部牽頭，首階段重點研究成立新界北聯網的時機，以及各醫院的角色定位與服務範疇，並會一併長遠規劃及調整新界東、新界西及新界北聯網的服務配置；

(2) 新界西聯網現時三間設有急症室的醫院各有明確分工：天水圍醫院主力提供使用量高、複雜性較低的一般專科服務；博愛醫院設有多個聯網專科中心（如糖尿、乳腺科、風濕評估及關節置換中心）；屯門醫院則作為急症全科醫院，集中資源提供需要複雜配套設施的專科服務。病情複雜的病人於博愛或天水圍醫院接受初步治療後，經評估會轉送至屯門醫院，以發揮協同效應並避免服務重疊；

(3) 在專科門診輪候方面，局方透過護士分流及專科醫生覆核，將個案分為緊急、半緊急及穩定三類，確保緊急及半緊急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及八星期之內，目前新界西聯網所有專科均能達標；

(4) 醫務衞生局與局方正檢視「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項目的規模與優次，特區政府將於本屆任期內公布詳情並有序推進，過程會充分考慮元朗及天水圍區居民的醫療需求，以及洪水橋與牛潭尾等新發展區的醫療覆蓋；

(5) 就天水圍醫院周邊交通配套，路政署正就連接天水圍醫院至輕鐵站的部分行人路加建上蓋進行初步研究及設計，局方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及

(6) 醫管局各項專科服務均以醫院聯網為基礎，當前進行中的「新界臨床服務計劃」正進一步釐清各醫院日後的定位與分工，待相關規劃完成後會再作詳細交代。

7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冠忠無障礙復康巴士服務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 10 分至晚上 6 時 40 分營運，主要服務行動不便人士及其同行者。署方知悉該服務的使用率仍有剩餘空間，早前已與地區人士協調，並於 9 月中旬起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天耀邨及俊宏軒。署方會密切檢視擴展後的服務情況，並歡迎地區人士繼續提供意見，以進一步優化相關服務；及

(2) 就天水圍醫院附近的輕鐵環狀軌道加設車站的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過往曾表示該環狀軌道主要供非行車時間維修及突發調動之用，署方會將議員的最新意見轉交港鐵公司考慮。

71. 主席總結，請醫管局及運輸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適當跟進。

報告事項

第八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6／2026 號）

7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所載的 11 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73.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九項：警務處匯報 2026 年 7 月至 8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74. 主席請警務處梁仲文先生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75. 梁仲文先生匯報 2026 年 7 月至 8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76. 就罪案數字的統計方式，湛家雄議員，BBS，MH，JP 建議警方考慮將詐騙案與其他罪案的破案率分開列舉，以更客觀反映警方在一般罪案上的工作成效。此外，他指出近月詐騙案及青少年犯罪數字均較前數月回落，建議警方將有關罪案數字與相鄰月份的數據作比較，以更真實反映罪案趨勢及警方執法成果。

77. 警務處梁仲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會將有關罪案數據呈現方式的建議轉交警務處總部考慮；

(2) 詐騙案調查面臨跨地域及網絡化等挑戰，犯罪集團往往位於境外並透過網絡或海外電話接觸受害人，追查有賴國際間執法部門的合作；及

(3) 警方將於 11 月正式成立「香港國際警務學院」，以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及亞洲區執法部門的聯繫與交流，開辦關於打擊網絡詐騙、毒品及大型公眾活動管理等交流課程，長遠提升本港及國際間打擊罪案的能力。

78.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十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79.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80.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81.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82. 主席表示，第十八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83.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1 月